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飞扬”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为本次挂牌，本所已于2016年4月26日、2016年7月8日及2016年7月26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三）》”）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飞扬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股转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2：鉴于公司申报文件使用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请补充审计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原则上加期更新的申报财务报表有效期不得少于 2 个月。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补充尽调，包括不限于资金占用情况，并履行内控程序后更新各自推荐文件或专业报告。补充审计期间，我司对该申请中止审查，待更新完成后重启审查程序。

补充审计期间，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补充尽调，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东方飞扬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东方飞扬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除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已取得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详见《法律意见书》“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东方飞扬系由飞扬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依法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之规定。（详见《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符合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飞扬的合法存续时间为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东方飞扬持续经营时间在二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根据《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745 号《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标准规范体系咨询和工程设计等档案信息化咨询服务、档案软件销售、BPO 外包服务、档案数字化、信息化服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根据《审计报告》，东方飞扬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419,062.21 元、45,610,318.52 元和 23,827,100.95 元，分别占各自年度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
- 3、根据公司工商查询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飞扬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
- 4、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飞扬的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东方飞扬已根据其章程规定，依法设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在内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如下情形：（1）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2）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标先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任职资格和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并未与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有任何竞业禁止安排，也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事项、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曾经及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如《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东方飞扬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东方飞扬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2016 年 4 月，公司与主办券商国盛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东方飞扬委托国盛证券推荐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国盛证券对东方飞扬的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前身：飞扬有限

公司的前身为飞扬有限，飞扬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详见《法律意见书》“七、东方飞扬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飞扬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

(二) 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的过程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符合整体变更设立条件；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虽然自然人股东未就净资产增值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如因其未依法缴纳该等个人所得税，则日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补缴相应税款时，该等自然人股东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因此给东方飞扬或东方飞扬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的，该等自然人股东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未代扣代缴相关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不会影响东方飞扬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亦不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障碍。

五、东方飞扬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东方飞扬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详见《法律意见书》“五、东方飞扬的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发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人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飞扬有限整体变更为东方飞扬时，侯标、张洪涛等 6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持股比例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 发起人的资格、出资比例”）

(二) 发起人的住所及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扬有限整体变更为东方飞扬时，所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东方飞扬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飞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已投入东方飞扬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东方飞扬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东方飞扬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东方飞扬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东方飞扬为承继飞扬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尚待进行变更登记外，公司已经完成资产更名手续：

资质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	国家保密局	飞扬有限	BM201109 040212	2009.04.18	有效期至 2016.06. 30

（五）发起人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均不存在、曾经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起人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

（六）东方飞扬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侯标。报告期内，侯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东方飞扬的实际控制人”）

（七） 公司或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的法人股东共两名，即嘉泽九鼎及广州捷硕。本所律师对其核查方式及核查结果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七）公司或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反馈问题 1.13”。

七、 东方飞扬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东方飞扬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东方飞扬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详见《法律意见书》“七、东方飞扬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东方飞扬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二） 飞扬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

飞扬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法律意见书》“七、东方飞扬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飞扬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

（三）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详见《法律意见书》“七、东方飞扬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缴纳了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股东历次出资真实、足额；

（2）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公司自前身飞扬有限成立至今不存在减资的情况，公司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公司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4）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行过股票。

(四) 股份质押

根据东方飞扬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东方飞扬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东方飞扬的业务

(一) 东方飞扬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东方飞扬的《营业执照》，东方飞扬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零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档案整理、档案数据处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计算机软件技术培训；设备租赁；仓储服务”。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标准规范体系咨询和工程设计等档案信息化咨询服务，档案软件销售，BPO 外包服务，档案数字化及信息化服务，符合《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

(二) 公司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和许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其中，公司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07 月 21 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5110006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方面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 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827,100.95	45,610,318.52	49,419,062.21
研发费用	2,337,168.70	5,169,809.50	5,217,791.97
研发费用占比	9.81%	11.33%	10.5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规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2）收入

报告期内，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高新技术服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827,100.95	45,610,318.52	49,419,062.2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22,041,547.43	38,767,729.49	44,542,427.5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92.51%	85.00%	90.13%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规定：“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3）研发人员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2016年0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67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64%，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规定：“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方面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符合法律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经营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三） 东方飞扬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东方飞扬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419,062.21 元、45,610,318.52 元和 23,827,100.95 元，分别占各自年度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东方飞扬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工商查询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飞扬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股份公司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东方飞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侯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2.14%的股份
2.	嘉泽九鼎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9.31%的股份
3.	张洪涛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9.27%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张敏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9.27%的股份
5.	张济菊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9.27%的股份
6.	杨庆萍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9.27%的股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公司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李林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北京壹代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0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标曾为北京拓客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在公开信息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拓客已依法完成工商和税务注销手续。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董监高姓名	任职情况
1.	侯标	董事长
2.	徐天元	董事
3.	杨庆萍	董事
4.	张敏	董事

序号	董监高姓名	任职情况
5.	张洪涛	董事、总经理
6.	杨寒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7.	刘会辉	监事（职工监事）
8.	张济菊	监事
9.	周舫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在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张琴	公司董事张敏的配偶	北京联创飞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	无职务
2.	徐进兴	公司监事张济菊的配偶	北京金品高端科技有限公司	15%	无职务
3.	杨寒	公司监事	北京恒泰博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4.	徐天元	公司董事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投资总监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0	董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除《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部分以外，东方飞扬在补充审计期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账款

(1) 与关联方的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胡祚成	7,977.19	--
合计		7,977.19	--

(2) 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06.30
范威	1,116.34
胡祚成	0
张洪涛	1,796,747.05
张济菊	118,757.60
谭伟	54,556.00
侯标	92,079.53
杨庆萍	171,661.63
张琴	1,280,006.86
宋广萍	0
李林利	1,368,602.68
合计	4,883,527.6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部分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签订了相应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今后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预付款项或其他方式将资金、资产或资源提供给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方，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飞扬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方和东方飞扬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标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东方飞扬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站的检索结果，关联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北京荣昌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代收洗衣；家庭服务；清洁服务；摄影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花卉、汽车配件；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打字复印服务；委托加工洗涤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干鲜果品、茶叶、桶装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洗衣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代收洗衣、家庭服务、清洁服务
2.	北京壹代家政服务有	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	上门家政服务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限公司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联创飞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劳务派遣；房地产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维修办公设备；包装装潢设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数字化外包 (如扫描、打印服务)
4.	北京金品高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如销售计算机服务器、存储器等)
5.	北京恒泰博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Ⅲ、Ⅱ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5月23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销售Ⅲ、Ⅱ类医疗器械
6.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产业投资
7.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航线水路货物运输业务(凭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广东省内河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	水路运输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关联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东方飞扬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侯标于2016年4月18

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 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东方飞扬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 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任何与东方飞扬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 如果实际控制人将来存在任何与东方飞扬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东方飞扬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东方飞扬；(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实际控制人不再是东方飞扬的股东且不担任东方飞扬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止；(5) 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东方飞扬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予以赔偿。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十、东方飞扬的主要财产及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东方飞扬没有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一) 租赁物业

补充审计期间，公司租赁物业无变化。公司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东方飞扬的主要财产及对外投资”之“(一) 租赁物业”。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补充审计期间，公司新增一项注册商标。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期满保护日
1.		东方飞扬	第 42 类	4859179	2019.10.27
2.		东方飞扬	第 42 类	15205464	2025.10.0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系公司独立申请取得，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取得了相关权属证明。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诉讼和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2. 软件著作权

补充审计期间，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无变化。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东方飞扬的主要财产及对外投资”之“（二）知识产权”。

3. 域名

补充审计期间，公司拥有的域名无变化。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东方飞扬的主要财产及对外投资”之“（二）知识产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经营设备主要是数字化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净值为 503,225.90 元。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承诺、《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东方飞扬依法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于其他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 公司的分公司

补充审计期间，公司的分公司情况无变化。公司分公司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东方飞扬的主要财产及对外投资”之“（四）公司的分公司”。

（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

股的子公司。

十一、 东方飞扬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业务合同

补充审计期间，公司新增 6 份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是围绕其主营业务的合同，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 34 份，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 贷款、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余额的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东方飞扬	5,000,000	2016.03.28-2017.03.28	最高额保证合同：侯标为保证人，最高额为 1,000 万元，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2014.04.01-2015.03.31 主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11221）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之情形。

十二、 东方飞扬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东方飞扬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东方飞扬历史上发生的 BPO 事业部转让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二、东方飞扬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 东方飞扬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反馈问题 1.10”。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十、东方飞扬的主要财产及对外投资”之“(四) 公司的分公司”部分所述的解散并注销分公司外,东方飞扬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行为。

(二)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东方飞扬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东方飞扬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三、东方飞扬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飞扬的现行章程系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进行备案。该《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东方飞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东方飞扬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其现行章程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飞扬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并经东方飞扬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另制定《公

公司章程（草案）》、《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经东方飞扬 2015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东方飞扬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飞扬有限及东方飞扬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虽然存在届次不清、会议的通知、记录等材料不齐全的情形，但各项重要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有效，相关决议已通过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的备案。

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会议的定期召开、编排、会议文件的管理更加严格把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存在的届次召开不及时、编排不清及届次会议文件有遗漏的情况未对三会的有效运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十五、 东方飞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东方飞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1、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侯标、徐天元、杨庆萍、张洪涛、张敏五名董事组成，由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杨寒、刘会辉、张济菊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张济菊由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杨寒、刘会辉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二名，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周舫，总经理为张洪涛。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函等文件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侯标、杨庆萍、张洪涛、张敏、张济菊）负有到期尚未清偿的债务（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但相关债权人嘉泽九鼎已有条件豁免该等债务（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反馈问题 1.13”之“（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反馈问题 1”），且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东方飞扬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东方飞扬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五、东方飞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东方飞扬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东方飞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虽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侯标、杨庆萍、张洪涛、张敏、张济菊）负有到期尚未清偿的债务，但相关债权人嘉泽九鼎已有条件豁免该等债务（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反馈问题 1.13”之“（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反馈问题 1”），且该等董事、监事能够以自有资金偿还该等债务，且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东方飞扬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书面说明，东方飞扬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况：

-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无偿还能力的情形；
-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六、 东方飞扬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239563800 的《营业执照》。

（二） 东方飞扬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17%、6%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东方飞扬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补充审计期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无变化。公司享受的具体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六、东方飞扬的税务”之“(三)东方飞扬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四)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收款金额（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补贴	—	—	2,150
2.	2014年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创新基金尾款	—	—	60,000
3.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款	—	4,000	—
4.	中关村科管委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	—	62,630	—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收款金额（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贷款贴息			
5.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贷款贴息	74,791	29,400	59,000
6.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6,028.68	918,316.78	935,614.54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业务经营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五）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

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依法纳税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六、东方飞扬的税务”之“（五）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

2016年10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向东方飞扬出具（151）京国证明00007399号《税收完税证明》，载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共缴纳增值税906,700.36元。

2016年10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海四所（2016）告字第2131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载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8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共计472,004.38元。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来不存在被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东方飞扬的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及员工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2016年10月25日，公司全职员工共计104人，全部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07月03日、2015年11月18日、2016年2月2日和2016年9月6日开具的证明信，东方飞扬（社会保险登记证号：110108013225）自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9月6日，未发

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金缴纳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向东方飞扬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自2014年01月至2016年08月，东方飞扬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社会保险费补缴通知书》（编号（2013年）：[2014-0859]），经审核确认，东方飞扬201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存在少报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问题。应补缴社会保险费共计1,789,380.32元，其中养老保险费1,245,292.98元，失业保险费50,586.96元，工伤保险费11,191.48元，生育保险费29,842.03元，医疗保险费452,466.87元。截至2014年12月，上述社会保险费已经全部缴纳完毕。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2015年11月12日、2016年1月27日及2016年9月9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的证明，东方飞扬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公司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十八、 东方飞扬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并实施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行业代码：I6530）。同时根据原环保部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属行业不在上述名录中，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所做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生产，不存在环境保护等问题，不会导致对环境的污染或破坏。

（二） 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所做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生产，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问题。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承诺及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嘉泽九鼎的诉讼相关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因嘉泽九鼎已有条件豁免上述仲裁裁决下实际控制人承担的债务（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反馈问题 1.13”之“（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反馈问题 1”），且若债权人嘉泽九鼎主张原股东清偿债务，原股东可以以自有资金清偿，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或损失。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飞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公司董事侯标、杨庆萍、张洪涛、张敏及监事张济菊对嘉泽九鼎负有到期尚未清偿的债务。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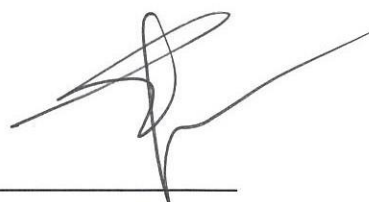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所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 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 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马天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周期
1	禹城市档案局	禹城市档案局馆藏档案约 10 万卷,约 1000 万页进行数字化扫描工程项目	2013.07.15 ^{注1}	2,300,000.00	2 年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元坝气田开发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技术服务(包括过程技术服务和数字化完善及档案整理)	2013.11.06 ^{注2}	2,480,000.00	2 年
3	大冶市档案局	馆藏约 6.8 万卷档案进行目录录入, 5.1 万卷 408 万幅纸质档案扫描加工	2015.03.09	1,394,000.00	2 年
4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中化泉州 1200 万吨/年炼油项目档案(包含基建档案、设备档案、合同档案及其他档案)整理与合同文件管理服务	2013.12.17 ^{注3}	1,748,700.00	2 年
5	德州市档案局	数字档案馆综合管理系统开发、在线管理系统开发、档案(约 700 万页)扫描、条目录入	2014.04.11	2,480,000.00	2 年
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建设项目	2014.04.13	1,190,000.00	
7	天津市武清区档案馆	馆藏 800 万页 A4 纸质档案、2000 张照片档案、500G 视频档案数字化加工综合项目	2014.06.10	2,364,000.00	2 年
8	山东省公安厅档案馆	公安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2.0 网络版及单机版推广项目(软件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	2014.08.06	2,500,000.00	5 年
9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办公厅第二秘书局	档案馆数字化加工 A4(含)以下幅面 390 万页; A3(含)以上幅面 10 万页	2014.08.08	1,320,000.00	2 年
10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文书档案、公安业务档案、公安专业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及下属派出所业务档案	2014.10.22	2,982,420.00	2 年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周期
		及常住户口卷等总量约 47 万卷, 总计约 789 万页的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11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的全部文档的全过程、全方位管理服务, 负责收集和整理化工分公司及项目管理部所有门类的档案资料, 提供文档一体化管理服务	2014.10.22	4,454,000.00	5 年
1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NSFC 档案数字化 (基金项目、国际合作、会计档案、照片档案、声像档案、文书档案、基建档案、数据清洗等) 服务项目	2015.01.05	1,210,000.00	1.5 年
13	北京市朝阳区档案局 (馆)	馆藏档案 43399 卷、57600 件 (约 300 万页) 原文扫描加工并与原有文件级目录挂接; 约 7 万条案卷、文件级和专题目录的补录; 制作相关查询利用软件; 原有数据导入检索系统等	2015.01.23	1,000,000.00	1 年
14	金乡县国土资源局	档案管理系统数字化加工项目	2015.03.09	1,008,000.00	1 年
15	济宁市兖州区国土资源局	档案数字化加工扫描项目	2015.07.07	1,359,000.00	1 年
16	自贡市档案局	纸质历史档案全文数字化、纸质现行档案全文数字化扫描录入项目	2015.08.12	1,824,300.00	1 年
17	济宁市档案局	档案数字化加工处理约 700 万页 (含台式机、复印机、扫描仪、硬盘采购)	2015.10.26	1,758,000.00	1 年
18	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国家铁路局 2015 年档案管理系统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	2015.12.25	1,100,000.00	6 个月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周期
19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户籍档案数字化项目软件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2015.11.09	5,775,000.00	1 年
2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数字化加工服务 (A4 幅面扫描, 录入目录, 业务档案申报书电子文件拆分等)	2015.10.16	2,000,000.00	2 年
2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5 年中国联通数字档案馆系统代维服务项目	2015.12.22	1,082,160.00	1 年
22	天津市武清区档案馆	硬件平台采购及建设项目	2015.11.17	1,080,000.00	1 年
2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信息中心	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应用软件购置及系统开发集成项目	2015.10.27	500,000.00	1 年
24	日照市国土资源局	日照市国土资源局“一个平台、两个市场”数据中心一期建设服务项目	2015.11.16	738,000.00	1 年
25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2015 年海关总署采购海关数字档案室系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2015.12.14	500,000.00	1 年
26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档案管理系统采购、档案管理、档案利用、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2015.11.25	793,500.00	1 年
27	济宁市国土资源局	济宁市国土资源局科技管矿软硬件建设档案管理系统及档案数字化加工二期建设项目	2016.03.21	2,379,000.00	6 个月
28	北京市朝阳区档案馆	2016 年馆藏约 2.2 万卷, 9.4 万件 (共约 200 万页) 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2016.03.21	900,000.00	6 个月
29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开发湖南省商业系统档案管理软件系统一套; 对湖南省烟草公司原有档案信息系统内的历史数据进行迁移整理, 并在新系统中可检索及利用; 对湖南省烟草公司一定数	2016.08.26	1,298,700.00	1 年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周期
		量的纸质档案进行扫描数字化加工整理及 对库存实物、照片档案、音视频档案进行整 理等			
30	北京市朝阳区档案局	馆藏约 2.2 万卷、9.1 万件 (约 200 万页) 的档案进行扫描加工	2016.03.17	900,000.00	1 年
31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系统开发 项目	2016.08.09	780,000.00	6 个月
3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档案数字化加工及档 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中所涉及到的档案数 字化加工服务内容	2016.09.06	780,000.00	1 年
33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采购国土档案 影像管理系统项目	2016.07.25	678,000.00	1 年
34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档案数字化加 工项目	2016.06.06	600,000.00	1 年

注 1: 合同 1 已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到期, 未续签, 尚未回款完毕, 未回款金额 1,946,562.00 元

注 2: 合同 2 已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到期, 未续签, 尚未回款完毕, 未回款金额 2,480,000.00 元

注 3: 合同 4 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未续签, 尚未回款完毕, 未回款金额 478,508.02 元

附件二：东方飞扬的资质

(1) 公司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东方飞扬	京R-2013-1957	2013.12.20	/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东方飞扬	/	2015.04.13	3年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东方飞扬	/	2015.05.06	3年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东方飞扬	/	2015.04.13	3年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东方飞扬	/	2015.04.13	3年
6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	国家保密局	飞扬有限	BM201109040212	2009.04.18	有效期至2016.06.30 (正在申请续期)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7	“3+1”企业诚信评价报告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东方飞扬	160426c2208 (6)	2016.04.26	1 年
8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书(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东方飞扬	XZ3110020120607	2015.11.23	4 年
9	中关村科技园区一星级瞪羚企业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东方飞扬	201000183-1	2010.06.23	/
10	2009 中国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 100 强企业	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组委会；中国中小企业企业协会	东方飞扬	CC04KJ017	2009.11.22	/
11	北京中贸远大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等级公告书(信用等级为 AZC)	北京中贸远大信用评级管理委员会	东方飞扬	中贸字[2016]5829 号	2016.04.26	1 年
12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	北京市国家保密局	东方飞扬	YZ1115D028D	2015.02.27	3 年
13	中关村示范区信用三星级企业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东方飞扬	201000183-3	2015.05.20	/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4	中关村示范区信用四星级企业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东方飞扬	201000183-4	2016.04.27	/
15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东方飞扬	20152010130901	2015.07.09	3年
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东方飞扬	GR201511000621	2015.07.21	3年

(2) 服务资质¹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计算机档案管理软件类定点生产企业	中国档案学会	东方飞扬	/	2015.07.01	1年
2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类定点企业	中国档案学会	东方飞扬	/	2016.07.21	3年

(3) 产品资质

¹ 根据公司与申江万国、飞扬科技签署的《BPO 转让协议》，公司承诺在 BPO 事业部转让后三年之内不经营档案托管寄存的业务（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反馈问题 1.10”），因此未向中国档案学会申请档案寄存托管类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续期。公司正在申请计算机档案管理软件类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续期。

序号	产品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ES-OAIS 飞扬数字档案馆系统	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东方飞扬	CX2010DZ0026	2010.04	/
2	测绘科技档案综合管理与服务系统	测绘科技进步奖证书(三等奖)	中国测绘学会 国家测绘局	飞扬有限	2006-01-03-21	2006.10.20	/
3	飞扬综合档案管理软件	计算机管理档案软件产品测评证书(优秀)	国家档案局科技成果推广办公室	飞扬有限	/	2004.10.29	/